

平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鳌江镇塘北村龙山至上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鳌江镇塘北村龙山至上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，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，委托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，于2020年12月22日9时30分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。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2020年12月23日始3个工作日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（书面形式）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报价	项目经理	工期	证书编号
1	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4753693	陈良标	180日历天	浙233191907347
2					
3					

中标候选人业绩、资格能力条件

/

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存在问题	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
1	浙江东阳广业建设有限公司	未提供项目经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	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2资格评审标准中第(5) a.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(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)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类)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
2	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第一信封(商务及技术文件)投标函中招标人名称写为:平阳县交通运输局(实际招标人名称为: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)	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(1)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填写,字迹清晰可辨; e.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,内容均按规定填写,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。
3	温州中真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第一信封(商务及技术文件)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类)未在有效期内,	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2资格评审标准中第(5) a.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(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)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类)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
4	温州弘泰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内封套正本未独立包装,副本未独立包装	4.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.1.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,投标文件第一信封(商务及技术文件)以及第二信封(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)应单独密封包装。第一信封(商务及技术文件)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,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。

异议受理部门:

招标人: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

电话:0577-63636626

监督投诉部门: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电话:0577-63112862

附未中标单位名单:

贵州越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中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东阳广业建设有限公司、温州弘泰建设有限公司、台州永银建设有限公司、平阳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宇明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创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本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平阳县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中真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青昧交通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三瑞建设有限公司、杭州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安盛建设有限公司、衢州腾越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国顺建设有限公司、温州康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锡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宏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宸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州众意建设有限公司、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名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众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博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

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12月22日